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